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镇江市财政局

镇科计〔2023〕62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 (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指南》 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镇江新区科信局、财政局，镇江高新区科发局、财政国资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落实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和全市项目攻坚暨产业强市大会精神，推动《镇江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目标任务加快实施，2023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将紧扣“产业强市”目标，围绕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实施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工程，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为镇江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有力支撑。现将《2023年度市重

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省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企培育库企业）的研发项目，“四群八链”重点企业和“10+11+5”开发园区龙头企业的研发项目，包含产业化应用基础研究的项目。

2. 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校企联盟、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企业联合研发中心、有研发投入且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的研发项目。

3. 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省“双创”计划、市“金山英才”计划的创新人才或团队，以及外国高端人才（A类）、专业人才（B类）及其团队领衔、参与研发的项目。

4.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经开区，省级科技产业园内企业的研发项目。

5. 省众创社区、绩效评价为A、B类孵化器、市级重点科技企业孵化器内企业的研发项目。

6. 列入本年度省、市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计划的研发项目。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为在我市辖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含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经国家备案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独立研发机构以及在镇高校。申报单位具有相应的研究开发能力和自筹资金，能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系统已设立研发费用科目。申报主体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企的，须建有企业研发机构，并有研发费用支出（研发机构及研发费用支出以在国家“统计一套表”中 107-1 和 107-2 表的有效填报为准，由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核查。研发“破冰”行动项目除外）。申报单位为在镇高校（独立研发机构）的，必须与我市企业联合进行申报（签订联合申报协议），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

2. 项目符合《镇江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定位要求，属于本年度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研究开发内容明确具体，技术指标凝炼、量化、可考核，项目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能推动相关产业实现技术突破。

3. 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成果形式以样品、样机为主。项目完成时，一般须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以及技术标准等标准化研究成果，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等领域项目须完成样品、样机或系统，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

4. 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企业申请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鼓励高校（独立研发机构）自筹经费开展项目研发（合作企业的投入可计入自筹经费）。

5. 申报单位应立足现有基础，科学预测项目前景，充分考

考虑市场变化和风险因素，合理制定各项目标任务，做到与自身规模、投资实力、产能条件相匹配。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应清晰明确，原则上不得包含不可检测、不可考核以及超出实施期的指标，销售、利税等经济指标不做强制要求。

6. 有市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项目。近5年有强制终止项目、近3年有应结未结项目被通报的单位和个人，因科研失信记录和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项目。相同或相近内容曾得到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同时申报本年度其他类别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将取消本类别项目评审资格。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员工（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签订劳动合同）。

7. 实行信用承诺制度，项目相关责任主体须签署信用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抄袭他人科研成果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并按《镇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失信行为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和《镇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8. 项目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9. 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对项目申报单位科研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10. 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原则，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推荐工作注重项目质量，严禁打招呼、走关系。

11. 使用市财政经费购置且符合入网条件的研发设备，应纳入“镇江市科技资源云服务平台—科技资源大型仪器”统一开放共享。

三、组织方式

本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按照竞争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市区会商项目三类组织实施。由各区科技局、镇江新区科信局、镇江高新区科发局、在镇高校院所等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面上引导、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申报。

1. 竞争项目。该类项目由在镇高校院所、各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指南确定的方向组织项目申报。立项项目采取“事前立项、分期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单个项目市拨经费一般不超过

40 万元，立项时先行拨付不超过 80% 市拨经费，项目按期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市拨经费。项目实施期为 3 年。

2.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该类项目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遴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的在孵企业，按照指南确定的方向组织项目申报。立项项目采取“事前立项、分期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单个项目市拨经费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立项时先行拨付不超过 80% 市拨经费，项目按期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市拨经费。项目实施期为 3 年。

3. 市区会商项目。该类项目分为重点产业攻关项目、研发“破冰”行动项目两类组织实施，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遴选并与市科技局会商后组织申报，项目立项不设淘汰率，由专家进行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采取“事前立项、分期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重点产业攻关项目单个项目市拨经费一般不超过 60 万元，研发“破冰”行动项目单个项目市拨经费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立项时先行拨付不超过 80% 市拨经费，项目按期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市拨经费。项目实施期为 3 年。①重点产业攻关项目。围绕打好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组织产业链“链主企业”、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省创新百强企业、科创板上市企业、2022 年度“梦溪奖”获奖企业、“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进行项目申报。项目须具备良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和技术储备，致力解决制约地区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项目申报单位不受在研项目限制（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

进行申报)。②研发“破冰”行动项目。围绕开展百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破冰”行动,组织参加研发“破冰”行动的规上工业企业进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须联合高校院所共同申报,鼓励产学研联合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发。

4. 限额申报要求。根据各地创新创业整体状况、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情况、立项项目实施及验收结题情况、孵化载体建设情况等,明确各主管部门申报指标如下:①竞争项目,江苏大学 4 项、江苏科技大学 4 项、镇江高专 2 项、江苏航院 2 项、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 项、镇江新区 14 项、丹徒区 9 项、镇江高新区 6 项、京口区 5 项、润州区 3 项;②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镇江新区 4 项、丹徒区 2 项、镇江高新区 2 项、京口区 2 项、润州区 1 项;③市区会商项目,各区科技部门与市科技局会商后重点产业攻关项目和研发“破冰”行动项目各限报 1 项。对上年度、本年度申报(或获得立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及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的企业,不受限额指标限制。各辖区竞争项目申报主体中高新技术企业(含高企培育库企业)占比不低于 80%。

四、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须在镇江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jh.zjst.org/>)进行网上填报,项目主管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和网上填报的内容须一致。

2. 纸质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纸质封面，平装订）。其中附件材料需附企业营业执照、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技术合作协议等主要材料。申报项目有合作单位的，申报书必须盖有合作单位公章或技术合同章，否则视为无效（学院章、处室章、实验室章、研发中心章等高校院所内设机构章无效），技术输出方还须在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完成登记。

3.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查，汇总推荐，并将盖章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原件随同纸质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地址：南徐大道 68 号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915 室）。

4. 市区会商项目申报意向表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18:00，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18:00，逾期无法提交或推荐。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18:00，逾期不予受理。

5. 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kjj.zhenjiang.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6. 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钟静茹、应东昊

联系电话：0511—80822815、80822812

- 附件：1. 2023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指南
2. 2023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市区会商项目申报意向表
3. 2023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推荐汇总表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 共性关键技术）项目指南

一、高端装备制造

1001 航空航天：航空机载设备与系统等航空装备关键技术，人机交互、通信导航等航电装备关键技术，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核心关键零部件研发。

1002 智能网联汽车：汽车整车智能化集成及轻量化设计及制造技术，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制造技术，高精度组合导航、车路协同等自动驾驶关键技术。

1003 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技术船舶整体设计及其核心模块部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核心部件制备及应用关键技术研发，特种工程船舶及船舶绿色制造关键技术。

1004 智能机器人：智能工业(服务、特种)机器人关键技术及软件，伺服系统、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研发。

1005 智能农机：设施农业等智能化农机装备及核心部件关键技术，智慧农业管控系统、农情立体感知等关键技术，高性能植保机械。

1006 先进制造：高端装备基础核心部件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网络协同制造、智能运维、数字孪生及虚拟制造、柔性生产与制造等关键技术。

二、新材料

2001 高端金属材料：特种合金等新型功能材料制备关键技术，高强度特种钢等先进金属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喷射沉积、复合铸造、先进粉末冶金等先进成型关键技术。

2002 先进基础材料：特种高分子材料、高性能无机材料制备关键技术，高端光电子材料、先进显示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制备关键技术。

2003 前沿先导材料：新型纳米材料及器件研发，高强高模高韧碳纤维与功能性特种纤维制备，石墨烯规模化制备及应用，增材制造材料制备关键技术。

三、数字经济

3001 大数据与云计算：高性能数据采集、超低功耗海量容错存储等关键技术，跨网数据交换、异构数据融合等大数据平台技术研发，云操作系统和软件、弹性计算等云计算关键技术研发。

3002 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强化学习等核心算法研发，计算机视觉、自主无人系统等应用技术研发，智能脑机接口、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关键技术。

3003 未来网络与通信：确定性网络、新型算力网络、太赫兹无线通信等网络通信技术，IPV6+、高精度定位、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网络应用技术，主动防御、内生安全、加密流量监测等网络安全核心技术。

3004 区块链：区块链核心算法，高性能分布式存储、加

密、应用等核心技术，开源底层平台软件及硬件，区块链身份认证及隐私保护技术，区块链金融、区块链政务等溯源共享关键技术研发。

3005 电子信息：高性能模拟芯片、光电混合等新型算力芯片关键技术，多芯片系统集成封装、光电合封等先进封装及可靠性测试关键技术，电子级多晶硅、高纯度化学试剂等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制备，智能传感器、高精度频率元器件等关键电子元器件研发。

3006 高端软件：高性能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高端软件研发；产品研发设计、制造运营管理等核心工业软件研发；工业互联网操作系统、嵌入式工控系统、智能工厂系统等工业软件平台技术。

四、生命健康

4001 生物药（化学药）：重大疾病防治新药，基因治疗药物研发，新型佐剂、核酸药物载体等关键技术；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和新剂型化学原创药、改良型新药研发。

4002 现代中药：治疗重大疾病的现代中药，中药有效成分规模化高效分离与制备、中药标准化控制等关键技术，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组分新药研发。

4003 医疗器械：新型成像、手术辅助器具和一体化诊疗等关键技术，高端试剂、生物芯片及配套仪器，分子影像设备、高级智能医疗影像系统设备与材料，微创诊疗设备与材料，基因测序设备与材料，重症急救设备与材料，可穿戴康养设备。

4004 生命科学：干细胞研究与器官修复、免疫调控等关键技术；生物安全、生物与信息融合等先进生命技术研究。

五、其他关键技术

5001 安全生产信息化、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危险气体泄漏检测与精准定位、生命探测等灾害预警侦测关键技术。

5002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技术创新性高、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非规划创新关键技术。

附件 2

2023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市区会商项目申报意向表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产业领域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合作单位			
项目内容	<p>（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前期研究基础、预期成果目标和考核指标、主要创新点和技术路线等，不超过 5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 2023 年 X 月 X 日</p>		
辖区科技部门 意见	<p>（盖章） 2023 年 X 月 X 日</p>		

附件 3

2023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申报类别	序号	指南代码	项目受理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申报企业类型
竞争项目							
科小创新项目							
市区商会项目							

注：1. 此表由各主管部门填报。

2. 申报企业类型填写：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省创新百强企业、科创板上市企业、2022 年度“梦溪奖”企业、“独角兽”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含证书编号）、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科技型拟上市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破冰”行动企业。

